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1.

一、项目名称

环湖棚改专项资金项目。

1. 立项依据
2. 《中共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专题会议纪要》（第三十四期）,2023年09月。
3.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农垦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云建保〔2019〕119号。
4. 《抚仙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规划》，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08年9月。
5. 《抚仙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综合规划（2011-2015）》。
6. 《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2007年）。
7. 相关项目可研报告。
8. 相关项目可研批复。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环湖棚改项目主要是对抚仙湖沿岸一级保护区内所有建筑进行搬迁，总搬迁2万多人涉及4各乡镇，分成9个片区，5个项目：2020年抚仙湖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项目；玉溪市澄江市寒武纪小镇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玉溪市澄江县2019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玉溪市澄江县2019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二期）—右所镇矣旧片区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玉溪市澄江县2019年棚户区改造路局镇孤山、牛摩片区建设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约2,000,000.00万元，安置房建设1,470,000.00万元，拆迁补偿530,000.00万元。发行专项债510,000.00万元，需县级配套2022年150,000.00万元、2023年588,000.00万元、2024年45,700.00万元。主要建设回迁安置住宅、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地下车库、社区用房及配套建设的道路场地、绿化景观、消防、给排水、电力等设施。安置房规划用地面积约 223.91 亩，总建筑面积约 342,357.04 平方米。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年度澄江市财政局计划安排环湖棚改专项资金3,6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环湖生态及棚改搬迁安置房建设工程、2019年棚户区改造（二期）右所镇矣旧片区安置区建设工程等安居工程100.00%完成拆迁及土地整理工作，过渡安置费发放，全面启动安置房建设工作，根据拆迁顺序有侧重点的推进安置房建设进度，多渠道安置同时进行，有效解决保障性住房供需。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对棚户区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有效的整合、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增强片区的土地利用价值，有利于城市经济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区域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同时项目的发展壮大将为我市带来大量的外来人口，快速促进我市基础服务业、消费行业的发展，提高我市综合实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均衡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

项目2.

一、项目名称

棚改项目还本付息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专题会议纪要》（第三十四期）,2023年09月。
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投资〔2014〕1531号。
3.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廖官营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投资〔2015〕783号。
4.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省2013-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省级统贷项目（四期）-玉溪市澄江县小西城片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投资〔2015〕786号。
5. 《玉溪市人民政府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73次常委会会议纪要》，2017年2月。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专项低息支持云南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85号。
7. 借款合同、借款协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1. 棚户区拆迁安置项目的拆迁及安置从2015年开始到2018年3月全部结束，2018年3月开始偿还本金利息，涉及还款项目广龙、小西城、廖官营、凤麓老城等棚户区改造项目。
2. 澄江市省级示范村尝还本金利息项目于2016年借贷完成补助金支付，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计划开展澄江市省级示范村尝还本金利息项目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依据玉溪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归还省级示范村贷款本金利息的通知》（玉农危改办〔2017〕39号）、《关于归还省级示范村贷款本金利息的通知》（玉农危改办〔2018〕44号）、《关于归还省级示范村贷款利息的通知》（玉农危改办〔2020〕35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2016—2017年“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16﹞18号）和《澄江县2016—2017年“百村示范、千村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澄农危改办﹝2016﹞6号）等文件要求，澄江市省级示范村尝还本金利息。
2. 棚户区拆迁安置项目采用货币化安置，本项目贷款主体是省城乡投公司及玉溪市家园公司，广龙、小西、廖官营由省城乡投公司负责分软贷款、硬贷款及基金。凤麓老城由玉溪家园公司负责，按照借款合同还款进度，预算2024年需偿还本金及付息需要的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13,390.66万元，其中省级示范村的220.47万元，凤麓老城区棚改偿还利息2,929.22万元，广龙片区偿还利息4,265.21万元，本金3,740.00万元；廖官营偿还利息51.30万元；小西城偿还本金300.00万元，利息1,884.46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澄江市省级示范村尝还本金利息项目是一次性付款项目，计划在2024年6月期限内完成尝还本金利息共计220.47万元。

澄江市凤麓老城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专项资金项目测算2024年偿还利息2,929.22万元，全部由澄江市预算安排； 2017年广龙、小西、廖官营棚户区改造还本付息专项资金项目测算还本付息资金2024年10,240.97万元，全部由澄江市预算安排，其中广龙片区偿还利息4,265.21万元，本金3,740.00万元；廖官营偿还利息51.30万元；小西城偿还本金300.00万元，利息1,884.46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棚改安置房建设的实施将有力完善当地的配套基础设施，环境也将得到极大改善，不仅促进了澄江市整体城镇的形象提升，也更完善了城镇功能，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极大地提升了棚改城市的对外影响力和吸引力。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对棚户区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有效的整合、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增强片区的土地利用价值，有利于城市经济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区域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

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风险补偿补助资金、澄江市省级示范村尝还本金利息项目资金的到位有利于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工作。深化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农村产业转型发展，加强农村社会建设，弘扬传承乡村文明，不断提升依法治理和基层党建水平，推动富民强村，丰富“三化五美”的内涵品质，进一步彰显放大示范效应，带动全域美丽乡村建设。

项目3.

一、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专题会议纪要》（第三十四期）,2023年09月。
2. 《抚仙湖流域水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规划》，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08年9月。
3. 《澄江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澄办发〔2018〕4号。
4.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爱国卫生“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建通〔2020〕37号。
5. 相关项目可研批复。
6. 相关项目可研报告。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包含廉租房管理、城市发展专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金等项目，覆盖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发展建设、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综合防治等方面。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城市发展专项开展澄江“美丽县城”工程、澄江人民西路、竹园南路道路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修补工程、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澄江市城市更新工作、爱国卫生“勤洗手”专项行动洗手台设施安装工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澄江县乡镇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等101个建设工程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薄弱、现有路网布局不科学等问题。
2. 廉租房管理运营，主要是对租赁廉租房的人员信息审核并持续管理、廉租房租金收取、廉租房维护等工作，有效保证了我市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和安全。
3. 抚仙湖流域已建23项生态环保工程村落污水设施设备管护项目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日期限内达到覆盖村落已建污水设施设备管护达标，完成涉及182个村落污水设施设备管护；取得抚仙湖流域已建成的村落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功能正常运行的成效。水污染综合防治项目建设，使每年可削减入湖污染物 COD 66.86t/a， TN 9.74t/a， TP 1.58t/a，维持抚仙湖总体水质在Ⅰ类或者Ⅱ类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3,190.88万元，其中廉租房租金返还49.00万元，城市发展专项资金200.00万元，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2941.8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澄江“美丽县城”工程、澄江人民西路、竹园南路道路工程、市政基础设施修补工程、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澄江市城市更新工作、爱国卫生“勤洗手”专项行动洗手台设施安装工程、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澄江县乡镇公厕改造提升工程等101个项目，对已建成完工项目及时验收交付，在建工程按工程进度推进建设工作。
2. 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立方米， 可满足县城区、 龙街集镇、 右所集镇、 抚仙湖北岸、 湖畔圣水等五个片区的污水处理要求， 污水处理覆盖面积达 13.39平方公里， 近期服务人口 7.19 万人， 远期服务人口 9.05 万人。
3. 对廉租房维护管理，及时返还管理单位租金。有效保证了我市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和安全，可以解决至少400户以上低收入人群住房问题。

八、项目实施成效

城市发展专项的实施将完善基础设施功能，补齐城市建设短板，建设市政道路体系，营造“干净、宜居”的人居环境，认真贯彻落实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精神，营造良好创文创卫氛围。水环境治理的实施将从根本上改善全村群众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促进全村各项事业协调健康发展，减少了项目区受益群众因饮水问题而投入的劳力，并可将节余下来的劳动力投入到其他生产当中，增加受益群众的粮食收成及经济收入，帮助受益贫困户如期脱贫；解决区域内村民生产生活污染对周边湿地的影响，从而使得入湖水体的水质得到保障，还能改变项目建设范围内地表径流污染等的不利湿地生态环境的现状，削减入湖泥沙及污染物，可大幅增加植被覆盖率。

廉租房将有效保证了我市低收入人群的住房需求和安全，可以解决至少400户低收入人群住房问题。

项目4.

一、项目名称

项目工作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专题会议纪要》（第三十四期）,2023年09月。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发〔2016〕18 号）。
3.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5. 相关项目可研批复。
6. 相关项目可研报告。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包含棚改前期经费、机关档案管理经费、住房档案管理系统维护经费、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经费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棚改安置房建设项目开展时间2019年1月，2019年1月到2020年6月主要对2万人进行搬迁补偿，2020年6月到12月主要工作是拆除房屋及土地整理同时进行安置房建设，2021年到2023年主要工作时建设安置房、回迁。前期工作主要涉及各类规划设计、可研报告编写、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造价咨询等工作。
2. 房地产管理股日常管理项目澄江市凤麓街道办事处澄波、鼎新、仪凤社区完整社区建设工程、澄江市房地产保交楼进度款工程量审核、“融创蔚蓝城”项目整治专项等进行专业性咨询技术服务。
3. 档案归档专项为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历年文档资料收集归档工作，于2022年6月启动建设，于2023年12月完成全部资料收集归档整理工作，档案资料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将达到92.00%以上。其次完善基础设施，改善档案保管条件。一是档案室的位置、防护结构要求进行检查维护。二是合理安排档案库房、阅档室(荣誉室)和档案人员办公室，做到“三分开”;配齐档案柜、防磁柜、空调、抽湿机、装订机、刻录机、电脑、吸尘器、温湿度计、防光窗帘等设备设施，达到防尘、防光、防鼠、防虫等八防要求。三是将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上墙，好的各门类档案上架入库保管，目前尚余未支付资金待拨付。
4. 为贯彻落实《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管理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灾减灾工作安排部署，提升澄江城市抗震防灾规划编制水平，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制了“澄江县2019年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市住建设局高度重视抗震防灾工作，严格执行规划编制，认真履行抗震防灾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0.00万元，资金分配按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完成职能职责工作，保证机构运转。

七、项目实施计划

1. 澄江市2019年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棚改暨生态移民项目100.00%完成安置区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编制、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全面启动安置房建设工作，根据拆迁顺序有侧重点的推进安置房建设进度，多渠道安置同时进行，有效解决保障性住房供需；
2. 档案资料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将达到92.00%以上;
3. 房地产管理股对监管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100.00%到位；
4. 对政策法规有效咨询率达90.00%以上；
5. 住房档案管理系统正常有效运营，事故率低于5.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棚改安置房建设的实施将有利完善当地的配套基础设施，环境也将得到极大改善，不仅促进了澄江市整体城镇的形象提升，也更完善了城镇功能，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极大地提升了棚改城市的对外影响力和吸引力。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对棚户区区域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有效的整合、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增强片区的土地利用价值，有利于城市经济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区域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对当地生态、经济和社会三个方面都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保护和改善抚仙湖的生态环境。

房地产管理股监管建设工程专业咨询工作经费的到位将从源头确保建设工程有效监管，有效防范化解工程隐性风险，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依规进行建设工程监管工作，进度款工程量审计、房屋安全性检测鉴定等工作，并做好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有利于维护澄江市房地产市场的平稳，也极大程度的为消费者维权和保护财产损失。

方便单位的档案材料统一、集中、有序保存，加强单位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促进各部门的协调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加大档案规范化管理力度，更有效地积累、保护和利用我单位档案资源，更好地为单位生产销售等发展服务 。

项目5.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技术服务项目专项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专题会议纪要》（第三十四期）,2023年09月。
2.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积极申报“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函》，2022年10月。
3. 《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2022年1月。
4. 《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2022年1月。
5. 相关项目可研批复。
6. 相关项目可研报告。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增强公众的节约用水意识。通过行政、经济手段，完善城市节水管理体系，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城市雨水利用率，加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不断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澄江市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要求，通过行政、经济手段，完善城市节水管理体系，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城市雨水利用率，加强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不断提高节水管理水平，努力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型城市提供有力支撑。2024年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1）编制澄江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方案；（2）收集整理、汇编澄江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相关的基础台账资料；（3）编制澄江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资料文本；（4）制作澄江市“国家节水型城市”专题片与 PPT；（5）组织开展澄江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宣传活动；（6）制作澄江市“国家节水型城市” 相关标识标牌；（7）协助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澄江市“国家节水型城市”汇报会与反馈会；（8）协助澄江市人民政府做好澄江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现场检查点相关备检工作；（9）编制澄江市中长期节水规划报告等工作，创建及申报澄江市“省级节水型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科学有效指导澄江市系统建设节水型城市。

六、资金安排情况

澄江市“国家型节水城市”技术服务项目项目预算资金150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财政安排。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的各项启动工作，2023年12月底前通过省节水型城市验收，以及通过完成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小区（15—20家）验收；2023年继续完善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并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2024年6月完成国家级节水型城市资料申报初审，2024年9月完成国家级节水型城市资料申报终审，2025年12月底前通过国家联合检查组验收，2025年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命名。

八、项目实施成效

节约用水是在不降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人民生活质量的前提下，还要确保合理用水的情况下，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无谓的损耗为目的，所根据一些具体的功能、技术和管理等各项综合措施的行为。在目前水资源短缺和水污染日趋严重的条件下，节约用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的一项战略性基础工程，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的根本出路，也是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条件，因此通过澄江创建和申报节水型城市项目可以实现水资源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6.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生活垃圾处理暨运维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2016年8月《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县双水塘垃圾填埋场管护事宜的批复》（澄政复〔2016〕75号）同意由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澄江县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具体负责该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管护工作。根据2018年8月5日澄江市第十七届第22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小马沟垃圾填埋场日常管护协议》开展小马沟垃圾填埋场日常管护工作。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玉发改能源复〔2019〕31号文件，新建一座日处理300吨机械炉排炉焚烧发电生产线。依据澄江市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第32期相关要求，澄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授权主体于2021年11月19日与社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由社会投资人启动澄江市50吨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根据2023年4月7日澄江市第二届第2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开展大山垃圾应急填埋场临时封场和监测井布施检测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垃圾焚烧处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负责对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末端进行集中处置；负责监管全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确保生活垃圾规范处置；负责生活垃圾处置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负责统筹市级生活垃圾配套处置设施设备；承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项目实施内容

1.为保护抚仙湖生态安全，澄江市不断强化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能力，完成大山垃圾填埋场日常管护、监测井布施检测工作，小马沟垃圾填埋场日常管护工作等，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运维管理是实现我市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基本条件，是贯彻落实澄江市相关规划的需要，是实现到规划期末，初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系统，全面实现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需要，对澄江市向生态城市跨越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是符合澄江市自身城市发展的需要。

2.根据2019年12月13日澄江市政府与社会投资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2022年11月6日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试运行；2021年11月19日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50吨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23年2月1日50吨/天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建成试运行，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要求。

3.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大山及小马沟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进行运维监管，主要内容为：大山、小马沟垃圾填埋场规范化管理维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和餐厨垃圾综合利用厂日常监管等服务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澄江市生活垃圾处理暨运维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资金800.00万元，项目明细分别如下：

1.澄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管护费安排资金320.00万元，主要用于澄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运维管护经费（含大山、小马沟填埋场）。

2.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项目经费安排资金480.00万元，主要用于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置项目经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澄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根据2016年8月《澄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澄江县双水塘垃圾填埋场管护事宜的批复》（澄政复〔2016〕75号）文件计划于2024年1月开展大山垃圾填埋场日常管护工作，现场安排专人24小时对大山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管护。值班人员每日对填埋场进行清扫保洁，维护场区及周边环境卫生，每日对场区排水情况、泄洪沟排水及库区防洪情况、边坡及坝体稳定性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消杀人员定期对填埋区进行打药，灭蚊蝇、除臭，药物配备和喷洒作业时必须穿戴安全防护服，配戴防护眼、口罩，严格按照药物说明喷洒作业，并做好药品消杀记录；渗滤液处置工作人员及时对库区渗滤液进行处置，完成渗滤液处置约17，000立方米，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排放标准，并长期坚持；为进一步规范填埋场管理，每季度定时对填埋场进行常规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根据2018年8月5日澄江市第十七届第22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小马沟垃圾填埋场日常管护协议》计划于2024年1月开展小马沟垃圾填埋场运维工作，现场安排专人24小时对小马沟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管护，定期处置渗滤液，并做好渗滤液处置台账登记工作。

2.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餐厨项目：澄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9年12月13日澄江市政府与社会投资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澄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合同》，项目于2019年12月底启动前期工作，2020年3月8日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底完成建设，2022年11月6日试运行投入使用。计划于2024年全年持续开展生活垃圾规范处置工作，日处理量约240.00吨，无害化处置率达95.00%以上，达到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测评指标体系要求；澄江市50吨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2021年11月19日由市住建局与澄江伟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于2022年7月底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展项目建设，2022年12月底完成设备安装，2023年2月1日试运行。计划于2024年全年持续开展餐厨垃圾规范处置工作，日处理量约10.00吨，处置率达90.00%以上，达到创建文明城市、创建卫生城市测评指标体系要求。

3.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大山及小马沟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置项目进行运行监管评估，并开展运维监管工作，规范统一管理。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确保澄江市生活垃圾规范处置，对垃圾填埋场进行规范化管理，从根源上解决了垃圾围城，改善了人居环境及市容环境，提升澄江市环境质量及城市品质。及时导排、处置垃圾填埋场场内渗滤液，渗滤液处置约17,000.00立方米，遏制生活垃圾二次污染，有效恢复周边生态环境。更进一步地实现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治理目标，有助于推动澄江市城市生活废弃物处理的科学化、全面化进程。

新建日处理生活垃圾300吨的焚烧发电厂一座，安装1套300t/d机械炉排炉生产线，1台6MW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余热锅炉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及渗滤液、灰渣处理系统，发电量约4,000万千瓦。是目前解决澄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问题的唯一的、最为可行的方案，也是落实云南省循环经济专项规划的具体体现。首先该项目为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在这里垃圾的物质特性由“需要被抛弃” 转变为“需要继续利用”，其对环境的“威胁态势”转变成“友好态势”，体现了环境友好型特点；其次，该项目最大限度地体现了循环经济“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垃圾经焚烧处理，减量化可达到 80.00%以上，其中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通过发电，较高程度地实现了资源化利用；最后，该项目从综合功效上看，它不仅直接利用了垃圾中的热能，而且产生的废渣还能通过磁选回收金属、其余用作建材原料，产生的部分低浓度废水经过简单处理可实现回用，产生的废气经过烟气净化后达到高标准的排放，因此，该项目较好地体现了“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通过废物利用的途径实现了环境保护的目标，同时以有限的资源消耗和环境成本，获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使经济系统与自然系统在物质循环上达到了相互和谐，最终为其他经济的循环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对餐厨垃圾进行规范化收集运输，能够有效改善市容环境卫生，进一步提升澄江市形象，解决民众关心的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和生活环境卫生问题，有效提高公众满意度。同时也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构建和谐澄江实现节能减排与资源循环利用作出了巨大贡献。为保护抚仙湖作出有力保障，是一项保护生态环境安全、建设清洁文明城市和造福子孙后代的项目。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云南省澄江县县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要求积极开展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利用，减少固体废弃物污染，生活垃圾处置做到日产日清，加快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调试投运，实现生活垃圾应处尽处，处置率达到100.00%。本项目建设执行现行标准，有效遏制了颗粒物、HCL、SO2、CO、NOX、二恶英、重金属等有害物质，以满足澄江县现代化发展对环境保护的需要，与我单位“负责全市城镇生活垃圾的管理工作及对城镇垃圾进行集中无害化焚烧处理”职责目标相符，对整体目标起到了促进作用，符合单位中长期规划工作目标。

项目7.

一、项目名称

澄江市污水排放管理维护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澄江市排水管理办法及澄江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终止协议。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一水两污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办理澄江市排水许可证、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经费。

五、项目实施内容

办理澄江市排水许可证、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经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澄江市污水排放管理维护经费5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持续推进办理澄江市排水许可证、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管理。

八、项目实施成效

澄江市进一步提高生活污水收集中收集效能，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5.00%，达到55.00%，澄江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平均提高12.50%，达到90mg/L。

项目8.

一、项目名称

房产信息核查系统及网签网备系统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玉溪市住房和建设局联发《关于加快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说信息查核报送系统建设的通知》、玉溪市住房和建设局《转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屋登记与房地产交易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建设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关系统和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完成各级组织部门安排布置的各项领导干部房产核查任务;为市域经济GDP增速中房地产四项指标纳统（房地产投资、销售、劳动报酬、从业人员）提供数据支撑。

三、项目实施单位

澄江市房产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是以开发房产业务数据提取、传输软件系统、领导干部房产信息查核报送系统、核查系统安全认证管理、现有产权登记改造系统的功能。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房产信息查核报送、房屋登记与房地产管理衔接、房屋买卖合同网签网备系统建设及交易资金的监督。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为房屋买受人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存量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做好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督管理。

六、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经费3.00万元。（包含：房屋产权交易管理系统0.50万元、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0.50万元、存量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维护费用全年0.50万元，住建部门维护费0.50万元、领导干部核查系统专线网络费1.00万元，以上费用共计3.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包含房屋产权交易管理系统、商品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存量房网上签约备案管理系统维护费用全年，维护费、领导干部核查系统专线网络费，圆满完成每年各级组织部门安排的领导干部核查任务，按照各级组织部门领导干部任命要求，提供领导干部房产核查数据。

八、项目实施成效

1.截至2023年共办理商品房预售备案1,701套，预售备案面积15.47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03,400.42万元，整理商品房销售备案档案1,701件，完成凤麓古城府学商街、仙湖家园、山水湖畔5组团的楼盘搭建与审核。公租房销售合同备案3套，并对备案合同进行整理归档。

2.截至2023年共办理二手房交易过户611宗，交易面积8.18万平方米，交易金额39,108.46万元，档案关联472宗，咨询业务1,745起。

3.截至2023年9月30日，维修资金专户共归集1,993户，维修资金金额868.86万元。因银行拒贷退房及重复缴存共清退87户，金额共计49.23万元，其中建行清退76户，金额44.86万元，中行清退11户，金额4.37万元。

4.积极协助各司法机构及纪委查询、办理案件共计187宗，其中：配合各地法院查询及查封101宗；配合各地公安机关查询及查封60宗；配合各地纪委查询26宗。

5.完成各级组织部门委托干部房产核查2,640余人次，公共租赁住房分房查询30户，澄江市廉租住房对象404户商品房备案查询，2023年农危改名单查询385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查询42人次。

6.整理各类档案，其中：抵押档案整理1,800套，出具商品房预售备案登记查询结果（办理公积金贷款）300份。并配合税务局整理2012至2021商品房网签备案数据。

7.完成各项查询及建筑监管监察工作，其中：配合澄江市人民法院调查商品房登记备案查询1,120余人次，参加每周五沿湖已建建筑监管检查，共计检查122次（翡翠湾，太阳山，樱花谷，星空小镇，广龙旅游小镇）。

8.按照信访条例、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职能职责，回复信访件11件。